

文章编号: 1005-0523(2002)02-0090-03

中小信息企业的发展研究

徐 晔

(江西财经大学 信息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 依据传统中小企业的界定方式, 对信息产业中的中小企业进行了界定, 指出了信息产业中中小企业的特点与作用, 论述了我国信息产业中中小企业的发展.

关键词: 信息产业; 中小企业; 发展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1 信息中小企业的界定

中小企业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 其顺利发展已离不开政府的积极支持, 无论是发达国家, 还是新兴的工业化国家(或地区), 对中小企业都没有任其自生自灭, 而是把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 对中小企业概念的界定的目的也就在方便政府扶持和管理中小企业. 很多国家在确定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时都把便于扶持中小企业作为一个重要因素考虑在内.

1.1 国际中小企业的界定标准

中小企业是一个较为含混的概念, 一般来说, 它是指同本行业比较相对义上的、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 同时, 中小企业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 它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对中小企业有不同的规定, 即使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 不同的产业中也有不同的标准.

由于中小企业概念的相对性、比较性, 我们要给中小企业下一个清晰明确的定义是很困难的, 但众多的研究提供了我们理解它的几个不同角度. 下面我们将从“质的规定性”、“量的规定性”这二个角度来介绍中小企业的划分. 质的指标主要有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以及企业在市场中

的定位等等; 量的指标主要有企业的雇员人数、实收资本、总资产和年营业额等.

1) 质的规定性

从大、中小企业“质”的规定性角度来看, 所谓中小企业, 是指相对于大企业来说经营规模较小的经济单位. 由于各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不同, 对中小企业亦有不同的界定.

从“质”的规定性这一角度出发, 各国分别对中小企业提出了不同的界定. 美国 195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法”规定: 凡是独立所有和经营, 并且在某一行业领域不占支配地位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 英国在这一点上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 但“波尔顿委员会”也有一个质的规定, 即凡是“所有者根据个人判断进行独立经营(不是大企业的一部分), 并且市场占有率很低的企业均为中小企业”. 一般来说, 发达国家对中小企业的划分主要从量的方面制定标准, 中国政府辅之以“质”的规定.

2) 量的规定性

用某种数量标准来划分中小企业称为“量”的规定性. 考虑的主要因素有: 从业人员、资本金、总资产、自有资本及销售额等, 根据它们数量的多少来划分不同的企业类型. 首先, 让我们来看一下几个主要发达国家关于中小企业“量”的划分标准如下:

美国的划分标准

收稿日期: 2001-07-09

作者简介: 徐晔(1968-), 江西南昌人, 副教授. <https://www.cnki.net>

美国目前划分中小企业的标准主要有两个,即一个是从业人员标准,一个是销售额(或营业额)标准.依据该标准:

制造业中,12个月平均500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批发业中,12个月平均500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零售业中,一般情况下过去三年平均营业额为350万美元以下者为中小企业.但也有一些特殊的零售店,例如:百货店和食品店中三年平均销售额为1350万美元以下者,车辆经销店和食品店1150万美元以下者,综合商店550万美元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日本的划分标准

根据日本的“中小企业基本法”规定,目前通行的标准主要依据两条:一是从业人员标准,另一个则是资本金标准.根据这两个标准作如下划分:

在制造业、矿业、运输业、建筑业等产业中,资本金1亿日元以下或经常雇佣的从业人员300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在批发业中,资本金为3000万日元以下或经常雇佣人员100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在零售和服务业中资本为1000万日元以下或经常雇佣50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制造业中20人以下,商业和服务业中5人以下者为中小企业.

上面所提的“资本金”或“从业人员”是指二者具备其中之一者均为中小企业,并不要求这两者同时具备才是中小企业.

1.2 我国对中小企业的界定

我国从建国后到80年代以前,主要是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和工业门类来划分企业,早在建国初期就逐渐对各种所有制的企业作了质的规定,并按照企业拥有的职工人数划分规模,即3000人以上为大企业,500—3000人之间为中型企业,500人以下小企业.1962年改为主要按固定资产价值划分企业规模.1978年在国家计委下发的《关于基本建设的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的规定》中把划分企业规

模的标准改为“年综合生产能力”的标准,并在1988年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重新发布了《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标准》按企业生产规模将企业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等四类.

目前,我国正对现行的《大中型工业划分标准》进行修改,新的划分标准不再沿用旧标准中各行各业使用的行业标准,而是统一按销售收入、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的多少归类,主要的考察指标是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参照一些国家的标准及各类企业占企业总数的比重,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将大型企业的标准定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五亿元及以上,其中,特大型企业的标准定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亿元以上;中型企业的标准为年销售收入和资产总额均在5000万元以上;其余的均为小型企业.而对于非工业领域的企业划型指标和标准,将由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信息产业是产业中的一种.按前面所述,对于一般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的界定国内外标准不同,另外信息产业的定义在国内外也有不同的说法,因而对于信息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的界定就必然有更多的争议.不过,按对一般中小企业界定的国际标准,我们依据信息产业特征也可尝试性地探索信息产业中的中小企业的界定方式.对于传统的中小企业界定我们可以总结性认为主要依据企业规模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这两个关键指标,企业规模包括企业产值、从业人员、资金投入量等方面,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在企业规模与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上形成完全的对立.信息企业不同于传统企业的一个关键特征在于信息产业更多的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另外,随着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发展与运用,企业组织将更加分散化,企业行为将更加国际化.我们认为对信息企业的大、中、小界定主要应考虑四点:(1)企业销售收入;(2)企业产品的国际化程度(出口所占比率);(3)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资金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4)企业生产与营销网分布.

销售收入		国际化程度	技术创新能力	生产与营销网分布
中小企业	占国内同类所有企业总销售收入<5%	<10%	5%	分布大城市比例<50%

2 信息产业中中小企业的特点与作用

信息产业主要包括信息技术产业与信息服务产业,信息服务产业是信息产业发展的主要趋势.目前在发达国家信息服务产业产值已超过信息技

术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是资金与技术密集型产业,体现规模经济特点,因而一般由大企业介入,信息服务产业是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体现灵活便利特点,更多的由中小企业介入.

未来世界信息中小企业的特点将是:1)更加突出服务便利性.大多数信息中小型企业将集中在信

息服务业领域,如信息咨询业、数据库开发业、软件开发业等,直接为客户服务,将不受时空限制,谁能最好及时提供服务,谁将拥有市场、拥有客户;2)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同类中小企业将越来越多,非价格性竞争将是竞争的主流,跨国界竞争越来越明显;3)由竞争将引起未来信息中小企业生存周期越来越短.每天在世界范围内有无数企业创办,也有无数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被兼并;4)未来信息中小企业将更加集中在科技园区,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5)跨国、跨地区性经营将更加突出,“虚拟”组织形式更为明显.

未来信息中小企业所起作用将主要表现在:1)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尤其是产业结构的调整.2)提高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3)对信息产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4)提供一定就业的机会.5)推动社会进步和人们素质不断提高.信息企业属于知识与智力密集型企业,信息中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靠的就是经营者的知识与技术,积累知识和促进技术创新是信息中小企业永恒的追求,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的各种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知识的竞争,不断学习知识、迎接各种挑战是未来世人必然选择.

3 我国信息产业中中小企业的发展

3.1 发展特点与发展趋势

我国信息产业近几年得到快速发展,信息产业中的中小企业无论从数量上还是从运行质量上都有不少提高,对信息大企业或其它企业都是不可缺少的补充,但是与国外平均水平尚有差距.这将给我国信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

1) 发展特点

未来十年至二十年间总体上还不会完全改革现行我国信息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些普遍性特点,这主要由我国信息产业还处于初步阶段,信息服务业滞后于信息技术业,与世界发达国家信息产业内部结构不同等方面决定,综合起来我们可以把未来我国信息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归纳以下几点:

(1)中小企业仍将较多集中于信息技术业领域,尤其是通信与计算机硬件生产.

(2)两极分化现象会逐显突出.

(3)人才竞争将更加激烈.

(4)信息服务业将对中小企业带来越来越大的诱惑力,尤其是数据库与软件开发业.

(5)企业组织更为分散,企业间联系更为密切.

2) 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信息中小企业将呈现四个明显发展趋势:

(1)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将是不不断轮换的.

(2)中小企业将逐渐转向信息服务业.

(3)信息中小企业将得到全方位发展,形成未来我国经济较强劲的增长点.

(4)未来我国信息中小企业将主要分布在沿海地区或高校与科研院所密集地带.

3.2 企业组织结构的设计

当今我国任何企业大多采取直线制集权式组织结构形式,这种形式有优势的一面,但对未来我国信息中小企业将不合适.我们经过分析认为未来我国信息中小企业组织结构拟采取有机式组织结构形式,这种形式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①注重组织系统的开放性,能够灵敏地反映环境的变化,保持组织系统的动态稳定,在结构形式上不讲求正规化,没有固定等级结构,部门和职位之间存在着交叉重叠的相互合作;②运行规则、管理程序和岗位职责很少是成文的严格限定的,而是由某一时期的工作需要而约定的;③决策权不是像机械式组织那样集中于最高层,而是分散于整个组织;④设置不是依照企业来划分,而是以“任务”为中心的,组织成员有较程度的自主性,可以根据完成任务的需要而自由组合.

以上特点表明,有机式组织结构是新型的没有领导人的集体领导的组织结构,是属于那种领导工作由众人广泛参与,组织形式与蜂巢、蚁穴或鱼群相类似的组织结构,是属于那种领导工作由众人广泛参与,组织形式与蜂巢、蚁穴或鱼群相类似的组织结构,当今美国硅谷中的78%多的信息中小企业采用该组织结构形式,取得较大成功.我国近几年网络业发展很快,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和公民个人上网一直是热潮,网络虚拟企业也逐渐在增长,网络银行、网络贸易、网络营销正在兴起,这些都给未来我国信息中小企业采取有机式组织结构形式创造较好外部环境和准备条件,应该说有相当的可行性和成功性.

参考文献:

- [1] 史忠良. 产业经济学[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 [2] 左美云. 知识经济的支柱——信息产业[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 [3] 左美云. 网络企业[M].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0年.